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壹、排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排球協會(CTVBA)

理事長：龔建榮

電話：(02)8771-1438

傳真：(02)2778-6209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二、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主委：紀忠呈：0933896296

總幹事：楊淳閔：0912225301

電話：(03)8351218

傳真：(03)8323644

會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298 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社會組、高中組：113 年 11 月 16 日 17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國中組、國小組：113 年 11 月 16 日 17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

(一)社會男子組、高中男子組：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二)社會女子組、高中女子組：國立花蓮女中體育館(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三)國中、國小組：國立花蓮女中風雨球場(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三、競賽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五)國中男生組。

(六)國中女生組。

(七)國小男生組。

(八)國小女生組。

四、參賽年齡：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五、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六、報名人數：註冊選手每隊報名上限 12 人下限 6 人。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排球規則。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九、比賽用球：

(一)國中組以上採 Mikasa 五號彩色皮球。

(二)國小組採 Mikasa 四號彩色膠球。

十、比賽細則：

(一)先比較勝負場次，勝場多者為勝。

(二)若勝場數相同，則比較積分。比賽結果 2：0 時，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比賽結果

2：1 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三)如上述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總賽程所勝得分數和除以總賽程所負分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四)如上項商數相等時，則以各隊在總賽程中所勝局數和除以所負局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五)如上項之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六)如棄權者不列入名次，且與其比賽之成績均不採計。

(七)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

(八)少年排球規則：六人制

甲、球場：長 16 公尺、寬 8 公尺，前區距中線 2.7 公尺。

乙、網高：男童 2.0 公尺，女童 2.0 公尺。

丙、每隊 12 名組成，每場登記出場球員最多 12 名，先上場的 6 名球員為正式球員，另 6 位為替補球員。

丁、在場的 6 名球員構成比賽陣容，沿著球網的 3 人為前排球員，其餘 3 人為後排球員。

戊、每局得替補 6 人次，可進行 1 名或多名球員同時替補，替補必須成組。

己、球員位置必須按順時鐘輪轉。

庚、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第 1、2 局採 25 分制，第 3 局為 15 分制；每局至少領先 2 分勝該局。

辛、除以上規定外，餘按最新審訂之排球規則判定之。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負責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